



21 世紀 打擊犯罪 的 關鍵 雙螺旋

英美建置 DNA
資料庫
與
人權保障

戴惠妮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學實驗室

2002年震驚全美的加州橘郡5歲女童珊曼莎遭歹徒綁架、性侵並殘酷殺害的刑事案，迅速地在24小時之內掌握凶嫌，48小時後宣布破案，破案的「無名英雄」正是全美指紋資料庫與聯邦DNA資料庫。尤其是經由醫學與科技檢驗的DNA，兼具查證快速、簡單又不可能被偽造等特性，因此此一資料庫的優越性，實際已經凌駕指紋資料庫。然而隨著多元化社會的蓬勃發展，對於個人隱私權之維護甚於過往，各國的DNA資料庫，幾乎都是在備受人權保障團體杯葛的壓力下一點一滴辛苦建立起來的。

每個人所擁有的 DNA 皆來自父親及母親各一半的遺傳因子，理論上除了同卵孿生子，人與人之間的 DNA 組成皆會相異，因此 DNA 比對在刑事鑑定上具有極高度證明力，輔以目前 DNA 複製技術益發純熟，DNA 鑑定已成為全世界極為重要的刑事科學發展項目。

國家如能善用 DNA 鑑定結果輔助偵查與司法審判，在合理範圍內針對特殊罪犯建立 DNA 資料庫，讓現場所採集到之跡證 DNA 型別與資料庫內已建檔者相互比對，不僅可加速偵辦過程，也可減少人民受到偵查機關調查要求採樣的窘境，並避免重複採樣鑑定浪費公帑。但究竟 DNA 建檔的門檻值應如何界定，卻是個難解的問題。本文將介紹英國與美國 DNA 資料庫相關法規之演進，以及 DNA 資料庫是否抵觸該國人權保障之規範。

英國 DNA 資料庫居國際領先地位

英國在 1995 年建立了國家 DNA 資料庫 (National DNA Database; 簡稱 NDNAD)，雖然沒有特殊的立法來建立 NDNAD，不過有一系列的法案修正來支持擴建 NDNAD，而 2000 年的 DNA 擴建計畫，英國投入 2.4 億英鎊建立所有已知犯罪者的 DNA 資料，讓英國居於國際上擁有豐碩 DNA 資料庫的領先地位。

一、英國 DNA 建檔之依據與實行概況

英國關於 DNA 資料庫的第一個修正法案是在 1994 年，法案允許 DNA 樣本可以比照指紋被採集並儲存，後續的修正則不斷地擴增警察的權利。從 2001 年刑事司法與警察法 (Criminal Justice and Police Act) 修正了警察與刑事證據法，允許保存無罪開釋與駁回訴訟者之 DNA 樣本與型別，至 2005 年底警察保留了約 200,000 個依舊法原本必須銷毀的樣本，將 DNA 採集權力擴至極限。因為其中約有 8,000 個型別比對符合了採自犯罪現場生物跡證型別，並顯示出包含了 14,000 件以上的犯罪，而其中包含了 88 件謀殺案與 116 件強姦案。

2003 年英國更是極度的擴充國家權力，制定了刑事司法法案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允許警方對所有可留有紀錄之被逮捕或拘留者採集 DNA 樣本，即使被採樣者最後為不被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都可繼續保留 DNA 樣本及 DNA 檔案資料，而不需被銷毀，以達到犯罪預防及犯罪偵查之目的。因此當時即使犯嫌排除涉案之嫌疑或遭無罪釋放後，他們的檢體資料仍然繼續被保留於國家 DNA 資料庫中。

二、擴充資料庫與人權保障範疇的抵觸

英國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s)，在 1689 年通過，包含了合法訴訟程序與避免酷刑。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久，歐洲開始注意隱私權的問題，部分的歐洲國家，包含英國，於歐洲會議通過了歐洲人權公約，其中第 8 條規定「要求尊重私生活、家庭生活、住宅及通訊的權利」，但在歐洲人權公約中，隱私權被限制於國家安全、公眾安全與預防犯罪或違序的利益內，且歐洲人權公約當時在英國法庭中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1998 年英國通過了人權法案後，改變了過去英國對人權的態度，人權法案讓歐洲人權公約所規定的權利於英國法院可被使用，因此在個人已用盡國內救濟後，便能向人權法院提出請求。即使英國政府與法院皆支

DNA- 神奇的生命螺旋

自從一九五三年生物學家華生 (James Watson) 和物理學家克里克 (Francis Crick) 確立了 DNA 雙股螺旋模型，獲得了諾貝爾獎後，生命科學的新紀元自此而開創。DNA (Deoxyribonucleic Acid)，也就是「去氧核糖核酸」。如果將 DNA 想像成兩條串珠，互相地纏繞，每一個珠子即是 DNA 的一個基本單位，我們稱之為核苷酸，藉由簡單的四種核苷酸分子 (A、T、C、G) 不同的組合與排序，創造出宇宙生物體之多樣性變化。

一個基因組通常由數百萬組鹼基對所構成，法醫所進行的 DNA 鑑識，就是鑑定鹼基對的序列。其序列具唯一性，除了同卵雙胞胎以外，序列重複的可能性極低，比起傳統的指紋及更早的血型，鑑定結果更為可靠。

DNA 資料庫小知識

冰島是全世界中第一個建立全民 DNA 資料庫的國家。

歐洲各國中，英國對 DNA 鑑識科學所採取的態度最為積極，1995 年就建立了國家 DNA 資料庫；荷蘭在 1997 年、奧地利在 1997 年、德國在 1998 年、芬蘭在 1998 年、法國在 1998 年、挪威在 1999 年、丹麥在 2000 年、瑞典在 2000 年、瑞士在 2000 年，也相繼設置刑事鑑識 DNA 資料庫。我國之刑事 DNA 資料庫遵照規定於 1999 年 2 月 3 日總統公布並於 2000 年開始施行。

持該國寬鬆的 DNA 採樣、保存規定，但是歐洲人權法院的立場，則未必與英國政府的態度相似。

三、歐洲人權法庭判決限制 DNA 資料庫的無限擴充

著名的案例乃 S. 與 MARPER 一案，因當事者不滿英國法院支持自己沒有犯罪的情況下，警方仍保存他們的 DNA 紀錄，於 2004 年 8 月 16 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請求，並獲得受理。法院結論認為英國政府針對原本有犯罪嫌疑但未受有罪判決者，依然保存指紋、細胞樣本與 DNA 型別之權力，在公眾利益與個人隱私權衡中，未能達到平衡。所有法官一致認為英國政府的保存樣本作為已抵觸對上訴人私生活的尊重，且不能被視為是民主社會中所必要的。也因本案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英國政府於 2010 年 4 月通過了犯罪與保全法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10)，其中特別依有罪與否、所犯罪刑輕重、犯罪者年齡等分別制訂 DNA 保存年限及刪除銷毀規定，讓 DNA 資料庫不再是無限擴充。

美國設立以犯罪偵查為目的之 DNA 資料庫

一、美國 DNA 建檔之依據與實行概況

美國在 1988 年創立了 DNA 實驗室協助犯罪偵查，美國司法部更進一步發展了聯合 DNA 檢索系統 (Combined DNA Index System, 簡稱 CODIS)，完整的結合中央、各州及地方的犯罪偵查實驗室所擁有的 DNA 資訊，囊括各地罪犯、嫌疑人以及被害人 DNA 資料。

美國聯邦法規規定應受採樣建檔者的範圍包含了謀殺、重傷害、性侵害、虐待兒童、綁架、搶劫、竊盜、縱火等以及企圖或是預謀犯以上之罪者；然而各州針對罪犯建檔的範圍則依各州法律而不一。

DNA 樣本一旦被採集並進行分析儲存於資料庫後，在聯邦法中僅有下列三個情況可予以銷毀：

1. 若當初可採樣所依據的定罪遭受推翻。
2. 若起訴遭駁回或是遭無罪開釋。
3. 採樣時所依據的罪名並未在法定期間內起訴。

大多數的州均有明文規定應銷毀事後證實無罪之嫌疑人在無罪判決前所建立之 DNA 資料。

二、DNA 採樣是否牴觸美國憲法第四增修案

美國對人民隱私權保障規定在憲法第四增修案：「人民享有保障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之安全權利，不得予以侵犯，人民不受不合理的搜索與逮捕。除非依據相當理由，且有誓言或保證的支持，並具體指明搜索或逮捕之地點與人或物，否則政府不得發給搜索或逮捕令狀。」

依據該條文規定，除了令狀與相當理由外，所有的搜索扣押行為皆應具備合理原則，在缺乏令狀與相當理由的例外情形，法院必須分析該搜索是否合理，而合理的定義必須考量公權力侵犯個人安全領域的所有情況，此外，法院亦常使用特別需要的例外來檢視 DNA 採樣是否合憲。

美國政府對於有利於 DNA 蒐集的特別需要例外亦做了許多的闡述，首先，認為 DNA 資料庫之建置與 DNA 採樣是有計畫性的，代表國會預期創立一個更完整的國家資料庫來增進刑事司法系統的正確性，而且 DNA 蒐集提供一個強制的國家利益，確保讓正確的犯罪者進入監牢並且減少再犯率，因為罪犯們知道他們的 DNA 已被儲存於國家資料庫內，同時政府認為這也帶來社會性的利益，確保假釋者遵守假釋的要求。政府並認為受監禁的罪犯與緩刑者應擁有受限制的隱私權，且 DNA 樣本的蒐集僅具極小的侵入性。

人權團體反對建檔的聲浪

過去提倡 DNA 資料庫立法者曾提出過幾項關於 DNA 立法異於一般執法作為的特殊目的，包含了威嚇、讓無辜者獲釋及鑑定出有罪的嫌犯，然而這幾點理由並無法正當化採樣過去被捕者之 DNA 檢體。

質疑聲浪所提出的反對意見，首先認為並無證據支持曾被逮捕但最終未被定罪者有較高的可能性犯罪，此外，即使針對假釋犯者採集 DNA 樣本，威嚇並非 DNA 資料庫立法的主要目的，因為事實上 DNA 資料庫立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過去與未來的犯罪。

另外，提倡 DNA 資料庫者認為 DNA 資料庫可增加刑事司法系統更確認無辜者是否有遭誤判或誤起訴，這目的並不能歸類為特別需要，確保刑事偵查逮捕與定罪的正確性乃是執法機關基本任務。最後，DNA 的強制採樣並非幫助政府公權力排除無辜者必要的作為，因為受到誤判或起訴者可自願地提供其 DNA 證明並未涉案。

結論

各國間的民主意識、法律背景有極大的差異，就英美兩國之間關於 DNA 資料庫之規範，即可發現截然不同，對於人權保障之法律依據更完全相異，但英美兩國在 DNA 資料庫建置的檔案數量以及 DNA 資料庫所發揮的犯罪偵查成效，乃全世界之先驅。美國持續以穩定的步伐擴充其 DNA 資料庫，並授權各州依其所需制訂相關規範，其寬嚴範圍差異極大，猶如觀察世界上每個國家對於 DNA 資料庫的建立觀點般，各自有不同的立場以及背景。雖然英國政府過去以較低門檻大量建置 DNA 資料庫的作法遭到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認為牴觸人權，但今日已重新調整步伐，修訂更完備的法律，以求兼顧犯罪偵查與人權保障，其 DNA 資料庫相關法制轉折之歷程實值得世界各國參酌。 FACT

DNA 樣本及紀錄的刪除

台灣目前法律規定，罪犯 DNA 是強制建檔對象，有性侵、重大暴力犯罪如故意殺人、強盜、擄人勒贖等。已經接受採樣的人，假如判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者，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刪除其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及紀錄。

參考文獻

1. Duncan Carling, LESS PRIVACY PLEASE, WE'RE BRITISH: TIGATING CRIME WITH DNA IN THE U.K. AND THE U.S.,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Winter 2008 Note, pp.487-501。
2. Eric May, Who's Next? The Continued Expansion of DNA Databases in United States v. Kincade, *Criminal Law Bulletin* January-February 2007, pp.3-28。
3. Jacqueline K. S. Lew, THE NEXT STEP IN DNA DATABANK EXPANSI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DNA SAMPLING OF FORMER ARRESTEES, *Hastings Law Journal* November, 2005 Notes, pp.199-227。
4. Jason Tarricone, "AN ORDINARY CITIZEN JUST LIKE EVERYONE ELSE": THE INDEFINITE RETENTION OF FORMER OFFENDERS' DNA, *Stanford Journal of Civil Rights & Civil Liberties* November, 2005 Note, pp209-243。
5. Laura A. Matejik, DNA SAMPLING: PRIVACY AND POLICE INVESTIGATION IN A SUSPECT SOCIETY, *Arkansas Law Review* 2008 Articles, pp.53-78。
6. 吳志光，歐洲人權公約的監督機制—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執行及暫時性權利保護為核心，收錄於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元照出版，2004，頁 343-362。
7. 唐淑美，刑事 DNA 資料庫之擴增與隱私權之探討，*東海法學研究*，第二十三期，2005，頁 83-122。
8. 羅元雅、柳國蘭、程曉桂，歐美刑事 DNA 資料庫簡介，*刑事科學*，第 62 期，2007 年 3 月，頁 1-12。